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1〕8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工作要求的函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1〕43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的函》（豫环函〔2021〕157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贯彻上级有关精神，严格落实各项改革举措，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完善措施，强化保障，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责任，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明确的指导思想、

工作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部门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措施，落实经费保障，强化管理监督，推进确保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落地见效。

三、明确任务，强化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明确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的时间节点、重点任务等，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确定的时间和任务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1、2021年年底，各地应初步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名单，依托河南省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督促企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企业主要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要尽快研究确定本辖区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名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2、2022年，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和要求，全面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工作。

3、2023年，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评估工作。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万人助万企”等活动形式，帮助相关企业了解最新政策动态，提升企业对环境信息依

法披露制度改革相关政策的执行力。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效，推广应用改革创新成果，强化政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推进改革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联系人：李会民 李 鹏

联系电话：2130962 2130928

电子邮箱：ayhbmb@163.com

- 附件：1、《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的函》
- 2、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21年11月25日



